

发扬党的优良传统



老局长巧办婚、丧、喜事

安徽省五河县纪委会 赵广美

安徽省五河县财政局长华人杰同志，是1941年入伍，1943年入党的老干部。他曾转战南北，解放后，从事财政工作已28年。他为人正派，工作积极，是五河县县直机关公认的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去年以来，华人杰同志严格执行《准则》，破除陈规陋习，巧办了四件婚、丧、喜事，被人们传为美谈，受到干部群众的赞扬。

巧办儿女婚事

老华的二儿子华文芜，在县公安局工作，三年前，就与县统计局工作的女青年薛芳萍订了婚。亲戚朋友都劝老华把文芜的婚事办得热闹些、阔气些，有的人还准备送礼祝贺。老华暗自思量：请客送礼是旧的风俗，不符合《准则》要求，我身为国家干部、共产党员，应带头树立新

风尚。一天晚上，老华将老伴和儿子文芜找到一起商量，暗定巧计，把婚期订在正月初二，即1982年1月26日，又悄悄和女方家里通了气。薛家赞同，并保证共同做好“保密”工作。大年初二那天，趁大家欢喜忙着过年的当儿，老华安排儿子文芜到薛家把芳萍接到家中，高高兴兴办了喜事。

去年11月，老华的三女儿华落霞出嫁了。新姑爷是老华的老战友的儿子叫惠方东。两个老战友，过去就情投意合，如今成了亲家，对儿女的婚事，相互约定要新事新办。16日那天，惠方东依照两位老人的安排，骑自行车来接新娘子，二人有说有笑走上了新的征途。姐姐晓霞事后知道了，抱怨说：“连我都保密，落霞结婚，一声不响，分文未花……”老华哈哈大笑说：“作爸爸对儿对女一个样，对谁也不偏心。”

两桩婚事，女方不要彩礼，男方不讲嫁妆，三家人都满意。真是喜事办得巧，喜事办得好。

从俭办母丧

去年10月10日，华人杰89岁高龄的老母亲在老家病故。按当地旧风俗，“老丧”要“喜办”。弟弟华人华没等哥哥到家，就忙着要扎纸人纸马。几个姐妹也准备请吹鼓手，热热闹闹地大办丧事，以表“孝心”。

第二天晚上，华人杰赶回老家，觉得气氛不对，就召集弟弟、堂妹和大姐夫一起商量从俭办丧事的问题。开始大家思想有点不通，老华再三说明，大办红白喜事是剥削阶级的旧习俗，我是共产党员、国家干部，应当带个勤俭为荣的好头。他还说，母亲生前常说，要听党的话，要勤俭节约；如今我们要大办丧事，显然不合他老人家的遗愿，她老人家在九泉之下，也不能安心瞑目啊……。经过耐心说服，终于使大家统一了思想，共同议定了五条：不通知亲朋，不请客收礼，不披麻戴孝，不扎纸人纸马，不请吹鼓手。一切从俭，将母亲殡葬下地。

喜得孙孙、送还喜礼

今年1月16日，老华家添了个小孙孙，全家老少高兴，亲戚邻居喜欢。大家说，前几次婚丧大事都被

他瞒过去了，这次抱孙子，红鸡蛋总该给吃吧。当天，邻居就送来了红糖、花布，亲戚也送来了老母鸡、鸡蛋、鲫鱼等。老华得知后，没有半点犹豫，就请老伴挨户拜访，表示谢意，将礼物原封不动地送还。等老伴送还喜礼回来，老华高兴地说：“我们这样办、心里觉得踏实。我替小孙孙起个乳名叫‘焰焰’、就是说，共产主义的火苗光焰万丈！”老伴连声说：“好！好！好！”

正是：

财政局长华人杰，婚丧喜事巧安排。

移风易俗人称赞，民风要靠党风带。



出一切的精神才行。”

郭树新常说：吃人家的嘴软，拿人家的手短，抵制不正之风，要从自己做起。十几年来，他没有吃过一次请，收过一份礼。甚至到县里开会，只要能回家，他就不在会议上吃饭。每次他到建设单位办事，赶上吃饭，不管人家怎么推让，他总是坚持在大食堂排队买饭吃。1981年11月，他和县有关单位的同志一起到县皮革厂参加竣工验收，快吃午饭的时候，他发现厂子在附近的饭店准备招待一番，便提前十几分钟走了。半路上，厂子派的人追上来，非拉他回去不可，他耐心做了解释。回到家后，厂里又派人来请，他又婉言谢绝了。有一次他和各林场的会计一起会审决算，在单位吃了三顿饭，每餐都招待得挺好。结算时却只收了每人四角钱、一斤粮票。郭树新认为不能占这个便宜，就说服了一块就餐的几位同志按实际成本每人交了一元六角钱。1980年，他和几个同志到新华书店参加竣工验收，书店送给每人一本挂历做纪念，郭树新推说自己已经买了，没有接受。事后，有的同志说：“小郭也太认真了，又不是你一个人，怕啥？！”可是郭树新想：吃一顿饭、受一点礼，看起来是小事，但实质上是关系到一个共产党员能不能坚决执行《准则》的大问题。

十几年来，郭树新从未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谋取过半点私利，而把全部精力都用在党的事业上。在他结婚以前，组织上曾先后六次安排他回湖南探亲，可他只回去了三次，而且每次都提前好几天返回。结婚后，爱人带着两个孩子，家务负担很重，他从没有因私事耽误过工作。1979年，他在水库搞清产核资工作，正当许多帐外物资清查入库的时候，爱人病了，孩子也病了，单位几次打电话催他回家，水库工地的同志也劝他回去照看一下，可他却坚持工作，直到晚上才回去，第二天一早，他又出现在水库工地上。

郭树新同志对工作兢兢业业，同志们都说他是不

一个按共产党员标准 办事的建行副行长

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人事处

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银行副行长郭树新同志，是1965年从丹东财经学校毕业的。17年来，他处处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廉洁奉公，一心扑在工作上，多次被评为县、地、省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1982年，他又一次光荣地出席了省群英大会。

建设银行担负着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重要职责，郭树新同志敢于坚持原则，抵制不正之风，把好资金关。一次，有个工程队承揽县化肥厂的基建工程，工程造价120万元。在进行工程结算时，弄虚作假，企图多取费用。郭树新同志经过仔细审查，发现其中高估虚报达7万多元，他据理力争，在省、地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终于使那个工程队按规定进行了结算。有一个水库用国家拨给的补助投资购进了一批建材物资，可是，水库还没开工，就有7,000多元的物资被变卖送礼，其中仅水泥一项，就损失了64.5吨。郭树新等同志发现了这个问题，及时向县委做了汇报，促使有关人员写了书面检查，并清理收回了散失占用的资金。有人问郭树新：“你总是这样做，就不怕得罪人吗？”他回答说：“做为一个共产党员，维护党的原则和国家的利益，就不能前怕狼，后怕虎，要有豁